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73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為持續協助具創新能量之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本基金「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」辦理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修正適用之研發計畫(詳附件)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18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91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